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王大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助推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担纲扶贫生力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组织引导，让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投身主战场的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引导。作为合作社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利用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示范评定和标杆评选等方式，积极组织引导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据初步统计，2017 年底，全市 243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成立合作社 1008 个、带动贫困户 23772 户，到今年 7 月底成立合作社 1309 个。二是量化考核引导。根据《湖北省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要求，全市各级将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带动贫困户的比率纳入考核，并进行第三方评估，促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级政府和村级组织积极引导组织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三是专题培训引导。为了更好地引导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专题举办贫困村合作社管理人员规范化建设知识培训班。培训班从规范化建设入手，重点就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参与精准扶贫方式、经营管理理念等方面进行专题培

训，极大的增强了合作社加强经营管理、担纲扶贫生力军的信心和积极性。目前，全市已组织贫困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人员培训班四期、培训 300 多人。

二、关于加强业务指导，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潜心打造联合体的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合作社辅导员队伍，确保市、县、乡三级都有专兼职合作社辅导员。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知识培训，今年拟开展两期以上，培训 100 人以上。以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创建为契机，督促各级辅导员深入到合作社开展业务指导。开展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督促县、乡两级对辖区内的所有合作社开展摸底调查、分类甄别处置，切实加强业务指导促其规范发展。目前已摸底调查 8000 多家，指导规范办社 738 家。二是加强联合社建设。鼓励发展联合社。按照新合作社法的要求，大力鼓励发展联合社。全市已发展联合社 10 多家。筹备组建宜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了支持、引导合作社做大做强，强强联合，全市拟组建宜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目前已有 10 多个合作社表达发起意愿，近期将召开相关筹备会议，积极推进组建的各项工作。

三、关于加强政策激励，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主动担纲生力军的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2018 年，全市争取中央、省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资金 4419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和适度规模经营补助。2019 年，全市已申报合作社中央财政资金以奖代补项目 90 个，其中贫困村合作社以奖代补项目 51 个；申请合作社贴息贷款总额 2.23 亿元。二是加大本级财政扶持力度。市级财政 2018 年、2019 年均从市级农业专项安排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70 万元。开展以产业扶贫为重点，示范创建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提升工程，

对综合评选的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实行以奖代补。大力统筹整合 2018 年市级农业专项存量资金 421.84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三是积极落实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合作社符合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严格按政策减免落实到位。

四、关于加强典型宣传，让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努力争当领头雁的建议

一是给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地位。2018 年，我市 16 个合作社入选全国合作社 500 强、3 个入选 100 强，高山云雾、晓曦红合作社分别入选全国精准扶贫和发展典型案例；全市共有 29 名合作社理事长担任宜昌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是给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奖台。夷陵区成祥养羊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红艳被评选为“全国劳动模范”；全市第一届农民丰收节上表彰奖励 10 名合作社理事长，今年将继续表彰奖励。2018 年以来，我市积极利用《三峡日报》、《三峡日报》APP 等全媒体，在各主流媒体累计刊发宣传专版专栏 300 余个，加大对合作社及其理事长的宣传力度，激励其在发展产业和精准扶贫领域建功立业。



责任领导：张安华
承办人：苏廷国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联系电话：6777997
联系电话：6911701

